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55 万双注塑鞋、4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六、结论 .....	66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企业 8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位置分布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7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温岭市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9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泽国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泽国镇近期建设规划图（2018-2035）

附图 12 温岭市市域用地规划图（2015-2035）

附图 13 企业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水性胶水 MSDS

附件 6 水性处理剂 MSDS

附件 7 测绘成果报告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双注塑鞋、4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1081-07-02-8586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德增	联系方式	133626511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3 幢 114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22 分 12.277 秒, 28 度 28 分 8.6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331081-07-02-858644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13.5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3幢114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图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涉及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 及引用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3幢114室，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3幢114室，进行注塑鞋、冷粘鞋生产，采用注	符合

		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泵与电机、机床工具、汽摩配、鞋等。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塑、冷粘等工艺，项目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102.12m 的沈桥村。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制鞋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措施，以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节电管理，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6，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鞋及冷粘鞋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1.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的要求。

## 1.3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 1.3.1与《关于印发<温岭市制鞋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五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温岭市制鞋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五气办【2021】4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1 《关于印发<温岭市制鞋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五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合法性		1	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废气治理	源头控制	2	鞋用胶黏剂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要求。鼓励优先使用水基型胶黏剂、本体型胶黏剂（如热熔胶）等环保型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要求。	符合
		3	鼓励优先使用水基型硬化剂（VOCs含量低于200g/kg（或g/L））（《制鞋行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代替溶剂型硬化剂。	本项目不涉及硬化剂。	符合
		4	鞋用清洗剂须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文件要求。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清洗剂代替有机溶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符合
		5	鼓励优先使用水基型处理剂（VOCs含量低于100g/kg（或g/L））（《制鞋行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代替溶剂型处理剂。	企业使用水基型处理剂。	符合
		6	鼓励优先使用水基型油墨、水基型涂料、无溶剂型涂料等低VOCs原辅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GB/T38597-2020) 要求)。		
		7	建立独立的涉 VOCs 物料原料仓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各类原料在仓库内须加盖密封保存。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涉VOCs物料(胶粘剂、处理剂)原料仓库, 各类原料在仓库内加盖密封保存。	符合
	过程控制	8	鼓励采用全自动连帮注塑机、热熔胶机、自动上胶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对聚氨酯发泡鞋生产企业鼓励采用自动投料上料设备、自动浇注鞋机。	本项目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 不涉及聚氨酯发泡鞋。	符合
		9	减少小型桶装溶剂使用, 尽可能使用大桶装。单班同一种溶剂型原辅料使用量大于3桶(210L/桶), 须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对大宗物料鼓励安装集中供料系统, 采用管道式泵送。	本项目采用较大型桶装溶剂, 不涉及单班同一种溶剂型原辅料使用量大于3桶(210L/桶)情况。	符合
		10	涉 VOCs 原辅物料在转运、暂存过程须加盖密封, 避免敞口。	本项目涉VOCs原辅物料在转运、暂存过程加盖密封。	符合
		11	建设密闭的调配间, 用于涉 VOCs 物料的调配和分装。	本项目胶水、处理剂使用时无需调配, 分装工序在密闭分装间进行。	符合
		废气收集	12	在圆盘注塑鞋机熔融塑料的注射喷嘴点附近设置侧吸罩, 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须保证不低于0.3m/s。	本项目在圆盘注塑机挤出位置及开模位置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局部抽风, 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13		在手工鞋胶黏制作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 在大烘箱门口上方设置顶吸罩, 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须保证不低于0.3m/s。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在冷粘鞋流水线上擦处理剂、刷胶、补胶等工位上方及烘道进口和出口上方设置顶吸罩, 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在擦处理剂、刷胶、补胶工位及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顶吸罩, 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15		(1) 在聚氨酯发泡浇注鞋生产线的原液上料处设置密闭投料间, 投料口上方设顶吸罩。(2) 在原液浇注作业区设密闭浇注隔间, 隔间内流水线附近设置侧吸罩。(3) 在脱模操作工位上方设顶吸罩, 罩口设置三侧围挡面。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须保证不低于0.3m/s。	本项目不涉及聚氨酯发泡浇注鞋生产。	符合
	16		(1) 在 EVA 鞋底发泡机的废气产生点背面设置密闭侧吸罩, 开口面控制风速建议0.4m/s以上。 (2) 在定型机生产区设置最大的密闭隔间, 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气次数建议不少于 20 次/h。		
		17	对鞋面商标的油墨印刷作业区设置最大的密闭隔间,隔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口。隔间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换气次数建议不少于 20 次/h。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处理	18	调配间内调配台上方设置带三侧围挡面的集气罩,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换气次数建议不少于 20 次/h。	本项目分装间内分装台上方设置带三侧围挡面的集气罩,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换气次数不少于20次/h。	符合
		19	喷涂作业工位设三侧围挡(半包围)集气罩,罩面开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1m/s。喷涂作业量大时建设单独密闭喷涂隔间,并配套整体引风废气收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废气输送管道应全程密闭,无泄漏点。废气管道应与其他管道有明显颜色区分,管道上标识“废气”字样和走向。	严格落实废气输送管道全程密闭措施,确保无泄漏点。废气管道与其他管道有明显颜色区分,管道上标识“废气”字样和走向。	符合
		21	制鞋废气排放标准须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制鞋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喷漆废气排放须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油墨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本项目制鞋废气排放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要求,不涉及喷漆废气及油墨印刷废气。	符合
	废气末端治理	22	当溶剂型原辅物料消耗量超过 30t/a 时,废气设施处理效率须 ≥75%。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要求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物料。	符合
		23	喷漆废气须进行除漆雾预处理,采用湿式或干式除漆雾方式,要求处理后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mg/m <sup>3</sup>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4	当溶剂型原辅物料消耗量不大时,制鞋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集中再生等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当溶剂型原辅物料消耗量大时,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高效适宜的厂内吸附再生方法。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料,注塑废气收集后引入“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装废气及冷粘废气收集后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5	活性炭吸附法须选择柱状或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应不小于 800mg/g,炭层厚度要求至少	本项目按照要求规范选取颗粒状活性炭,炭层厚度确保不低于600mm,配套风机全压不	符合

			600mm 以上。装置设计空塔气速应不超过 0.6m/s, 配套风机全压至少 2500Pa。厂区内留出活性炭吸附装置耗材运输通道。	低于2500Pa, 厂区内留出活性炭吸附装置耗材运输通道。	
		26	活性炭吸附法须定期更换失效活性炭。制鞋企业须制定活性炭更换方案, 明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更换量及废活性炭处置方式等要求。	本项目定期更换失效活性炭并制定活性炭更换方案、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及废活性炭处置方式等要求。	符合
		27	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方法时须满足: (1) 吸附装置的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 应更换吸附剂。 (2) 催化燃烧法须充分考虑安全间距问题。脱附废气中有机物浓度应在爆炸极限下限的 25%以下。 (3) 系统设计须满足 HJ2027-2013 技术规范要求。(4) 催化剂应有合格证明, 并符合 HJ/T389-2007 关于催化剂性能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净化尾气须经离地高度至少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上方设置规范的采样口、采样爬梯、顶部设置防雨风帽。	本项目达标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上方设置规范采样口、采样爬梯、顶部设置防雨风帽。	符合
		2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上墙。排气筒附近设置“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本项目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范上墙。排气筒附近设置“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符合
		30	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长、设施运行电流及全厂生产设备运行电流信号进行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设置压差报警装置。将运行时长、电流信号、压差报警信号及穿透报警信号数据接入环保过程监控平台。	项目废气设施建设时将按规范要求做好运行时长、电流信号等过程控制。	符合
	废水污染治理	31	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雨污分流彻底, 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或者喷漆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雨污分流彻底,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符合
		32	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企业将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符合
	固废污染控制	33	危险固废的车间产生点位设置危险固废标识牌。各类危险固废须规范包装, 并暂存至规范的危险固废仓库。	本项目在危险固废的车间产生点位设置危险固废标识牌。各类危险固废规范包装, 并暂存至规范的危险固废仓库。	符合
		34	建成规范的危险固废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本项目设置规范的危险固废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符合
		35	各类危险固废分类规范、合理合法处置, 禁止露天堆放、倾倒或随意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	本项目危险固废分类规范, 储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	符合

			置，去向清晰。	售物资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综合 环境 管理	环境 检测	36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废气监测。	本项目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废气监测。	符合
		37	组织机构健全，拥有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档案制度，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配备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档案制度。	符合
	内部 环境 管理	38	提供各类涉 VOCs 原辅物料的正规供货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制定涉 VOCs 原辅物料记录台账，详细记录物料名称、采购量、库存量、使用量、VOC 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要求企业制定涉 VOCs 原辅物料记录台账，详细记录物料名称、采购量、库存量、使用量、VOC 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符合
		39	制定规范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记录台账、危险固废管理记录台账等。	本项目制定规范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记录台账、危险固废管理记录台账。	符合

### 1.3.2与《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201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3-2。

**表 1.3-2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 控制	原辅物 料	1	鼓励采用低VOCs或无VOCs的胶水、清洁剂、处理剂、环保油墨、环保油漆等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	符合
		2	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 220-2005)中关于鞋用胶粘剂规定。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标准要求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2016)中关于鞋用胶粘剂规定。	符合
	溶剂储 运	3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尽可能使用大桶装。	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及处理剂使用较大桶装，分装在独立分装隔间内进行，同冷粘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符合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3桶（210L），宜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即用状态的溶剂采用压力泵、管道输送。各种溶剂采用密封罐调配，密封效果良好。所有盛装溶剂型胶水的容器调配、转用过程尽量保持密闭。	本项目胶水使用时无需调配，胶水分装在独立分装隔间内进行，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转运过程均保持密闭。	符合

末端处理	工艺与设备	6	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鼓励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企业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	符合
	废气收集	7	夹包废气、刷胶及定型废气、清洁及热定型废气、鞋底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以及喷漆废气等废气应收尽收。	项目注塑废气、分装废气、冷粘废气均收集处理。	符合
		8	油性溶剂、胶水等仓库储存呼吸废气、调漆车间废气应收集处理。	项目分装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9	烘干废气应单独收集。废气中漆雾及颗粒物进入收集系统前应先进行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涂装工序，不涉及漆雾等废气。	符合
		10	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1	若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不少于20次/小时；若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胶水分装区负压集气，密闭区域换风次数不少于20次/小时。	符合
		12	VOCs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示。	VOCs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示。	符合
		13	排放量大、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的溶剂应优先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处理	14	大型制鞋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产生的废活性炭再生及处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分装废气及冷粘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5	烘干废气单独处理时，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90%；烘干废气与其他废气混合处理时，混合前应优先设置冷凝器回收部分挥发溶剂，混合废气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7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等要求，企业应严格落实环	符合

			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	评相关要求。	
环境 管理	内部管 理	17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日常监 测	18	企业每年废气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两次，监测指标须包含溶剂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在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每年检测两次，监测指标包含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废气处理设施应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符合
	监察档 案	19	建立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严格建立各项台账。	符合
		20	建立购买原料台账，记录使用含VOCs原料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VOCs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库存量等资料。	要求企业建立购买原料台账，记录使用含VOCs原料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VOCs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库存量等资料。	符合
		21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p> <p>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 1.3.3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3-3。

**表 1.3-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 防治	总图 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102.12m 的沈桥村，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 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外购新材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现场 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位置及开模位置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工序密闭作业；注塑废气、冷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分装废气负压集气。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位置及开模位置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排风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设计，罩口断面风速要求不低于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设计管线走向、并进行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新料，注塑废气收集引入“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等相关标准要求。	(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露天焚烧垃圾。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照要求,规范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完整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符合

#### 1.4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4-1。

**表 1.4-1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等。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	符合



	<p>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p>（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p>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企业积极推进使用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p>	<p>符合</p>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p>	<p>符合</p>
	<p>5.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及水性处理剂。</p>	<p>符合</p>

		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注塑废气、冷粘废气等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	符合

	<p>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p>	<p>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分装废气及冷粘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符合</p>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 1.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制鞋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购置汇邦鞋业园 3 幢 114 室（注：根据不动产权证，包含 3 幢 1 楼 114 室及 3 幢 8 楼北面区域）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187.62m<sup>2</sup>，建筑面积 1713.56m<sup>2</sup>），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购置下料机、电脑罗拉车、电脑花样车、打眼机、拷边机、圆盘注塑机、破碎机、扎帮台、前帮机、打眼机、冷粘流水线等设备，主要采用鞋料划裁、缝纫、打眼、拷边、注塑、破碎、套楦扎帮、冷粘等工艺，投资 550 万元建设“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双注塑鞋、4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5 万双注塑鞋、40 万双冷粘鞋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2-331081-07-02-858644）。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但实际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投入设备和人员进行生产的项目，属于新建类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双注塑鞋、4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形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批。</p> <p><b>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注塑鞋、冷粘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959 其他制鞋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2.2-1。</p>
------	---

**表 2.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环评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 2.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2.3-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企业购置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3 幢 114 室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制造。其中 8 楼车间设置下料区、针车区、电脑车区、拷边区、冷粘线、注塑区、破碎区（层高 4.2m）。
辅助工程		1 楼 114 室（层高 4.2m）及 8 楼车间北面设置办公区域，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供热	项目用热均为电加热。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1）拆包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收集后引入“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分装废气及冷粘废气收集后引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内总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如废边角料等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尺寸约为长 4m×宽 3m×高 4m，有效储存容积约 33.6m <sup>3</sup> ，位于 8F 北侧，一般固废堆场需做到防雨、防晒、防扬尘； 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等存放在危废仓库，尺寸约为长 3m×宽 3m×高 4m，有效暂存容积约 25.2m <sup>3</sup> ，位于 8F 东北侧，危废仓库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噪声	①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②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储运工程	储存	8 楼西侧设置处理剂、液压油等存放仓库。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处

理。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双/年）
1	注塑鞋	55
2	冷粘鞋	40
3	合计	鞋
		95

##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1。

**表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	鞋帮制作	下料机	/	台	8	/	
2			罗拉车	/	台	20	/	
3			电脑花样车	/	台	20	/	
4			拷边机	/	台	3	/	
5			打眼机	/	台	3	/	
6			扎帮台	/	台	1	含电加热装置	
7			破碎	破碎机	/	台	1	/
8			注塑	圆盘注塑机	每台生产能力约为 2000 双/d	台	1	/
9			冷却	冷却塔	/	台	1	/
10	冷粘	鞋帮制作	下料机	/	台	4	/	
11			罗拉车	/	台	15	/	
12			电脑花样车	/	台	15	/	
13			拷边机	/	台	4	/	
14			前帮机	/	台	2	/	
15			打眼机	/	台	2	/	
16			帮底装配	冷粘流水线及配套设备（包含自动输送带、烘道、擦处理剂、刷胶、补胶操作台等）	冷粘流水线：25m，生产能力 2000 双/d	台	1	含电加热装置
17			复底压机	/	/	台	2	/

##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6-1。

**表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TPR 鞋底	20 万双/a	/	外购,用于冷粘
2	EVA 鞋底	20 万双/a	/	鞋生产

3	鞋面革	11 万米/a	卷材, 宽 1.4m, 约 80kg/100m <sup>2</sup>	鞋面料
4	无纺布	4 万米/a	卷材, 宽 1.4m, 约 30kg/100m <sup>2</sup>	
5	网布	7 万米/a	卷材, 宽 1.4m, 约 40kg/100m <sup>2</sup>	
6	热熔胶膜	1.5 万米/a	卷材, 0.9m 宽, 厚约 0.2-0.8mm	
7	水性胶	5t/a	桶装, 20kg/桶	用于冷粘工序
8	水性处理剂	1.4t/a	桶装, 15kg/桶	
9	PVC 混合粉料(新料)	250t/a	袋装, 25kg/袋	用于注塑鞋生产
10	液压油	0.5t/a	桶装, 200L/桶 (170kg 桶)	设备维护

表2.6-2 相关原料成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	组成占比 (%)	环评取值 (%)	备注
1	PVC混合粉料 <sup>①</sup>	聚氯乙烯PVC	40	40	/
		DOTP	35	35	/
		碳酸钙	20	20	/
		AC发泡剂	2	2	/
		稳定剂(硬脂酸)	2	2	/
		色母	1	1	/
2	水性胶(HN828)	聚氨酯树脂 <sup>②</sup>	45-55	50	/
		水	45-55	50	/
3	水性处理剂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50	48	
		水	50-55	52	

注<sup>①</sup>: PVC混合新料为外购混合完成的成品, 由供应商自行调配;

注<sup>②</sup>: 本项目水性胶成分中的聚氨酯树脂, 其主要由异氰酸酯、聚酯多元醇等原料在叔胺类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冷粘工序中水性胶在加热烘烤过程, 有少量胺类单体挥发产生氨臭, 以臭气浓度计。水性处理剂中聚氨酯树脂与水性胶中聚氨酯树脂类似, 加热烘烤过程, 有少量胺类单体挥发产生氨臭, 以臭气浓度计。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 VOCs 含量的计算公式: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按式 (D.3) 计算:

$$\rho_{voc} = \sum_{i=1}^n w_i \times \rho_{\sigma} \times 1000$$

式中:  $\rho_{voc}$ ——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 单位为克每克 (g/g);

$w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 单位为克每克 (g/g);

$\rho_{\sigma}$ ——试样样品在 23℃时的密度, 单位为克每毫升 (g/mL);

1000——转换因子。

根据水性胶 MSDS, 水性胶比重 (水=1): 1.05-1.08, 本项目水性胶比重取 1.08, 水密度为 1g/mL, 则水性胶  $\rho_{\sigma}$  为 1.08g/mL, 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 水性胶中聚氨酯树脂 VOCs 的挥发量以 0.008kgVOCs/kg-- 水性胶计 (即 0.008g/g), 则水性胶

$\rho_{voc}=0.008g/g \times 1.08g/mL \times 1000=8.64g/L$ 。

综上，本项目水性胶符合《鞋用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2016）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1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 50g/L 的限值要求。

**表 2.6-3 项目主要原料及组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聚氯乙烯 PVC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41，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粉末与空气可形成爆炸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
DOT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比重 0.986，熔点-48℃，沸点为 383℃，水中溶解度 0.4%（20℃），水解率 0.04%（沸水煮 96h），挥发损失 12%（重量）（177℃ 加热 24h 后）。DOTP 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低毒
碳酸钙	别名：石灰石、方解石、大理石、石粉；白色晶体或粉末，无臭无味；熔点 825℃	不可燃也点不燃，无火灾或爆炸风险	无毒
AC 发泡剂 <sup>①</sup>	偶氮二甲酰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熔点 225℃（分解），相对密度（20℃）1.65，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	遇明火、高热易燃	LD <sub>50</sub> : >6400mg/kg（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500mg/kg（大鼠皮肤）
硬脂酸	别名十八酸，闪点 196℃，自燃温度 395℃	可燃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聚氨酯树脂	别名为聚乌拉坦泡沫胶，分子式为 C <sub>3</sub> H <sub>8</sub> N <sub>2</sub> O，聚氨酯树脂作为一种具有高强度、抗撕裂、耐磨等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在日常生活、工农业生产、医学等领域广泛应用，密度 1.005g/cm <sup>3</sup> ，沸点 136.3℃ at 760mmHg，闪点 36.2℃，蒸汽压 7.44mmHg at 25℃。	遇明火、高热可燃	对眼、鼻、喉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本品粉尘或蒸气，引起咳嗽、喷嚏。

注<sup>①</sup>：项目所用的 AC 发泡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 2.7 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表 2.7-1 圆盘注塑机、冷粘流水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参数		核算		项目申报产能	负荷率
			单台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单台生产能力核算	总生产能力核算		
注塑鞋	圆盘注塑机	1台	2000双	300d	60万双/a	60万双/a	55万双/a	91.7%



			/d					
冷粘鞋	冷粘流水线及配套设施	1条	2000双/d	300d	60万双/a	60万双/a	40万双/a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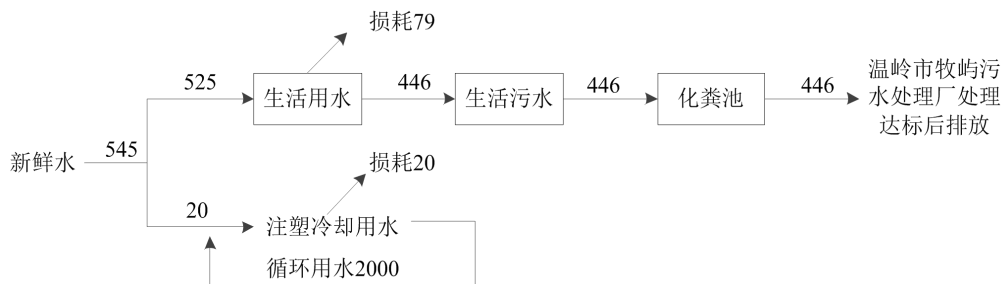
**表2.7-2 原辅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理论用量	理论总用量	本项目用量
注塑鞋	55万双/a	PV混合新料	0.3-0.5kg/双	165-275t/a	250t/a
冷粘鞋	TPR鞋底 (外购, 20万双)	水性胶	0.01-0.015kg/双	2-3t/a	2.5t/a
		水性处理剂	0.003-0.004kg/双	0.6-0.8t/a	0.7t/a
	EVA鞋底 (外购, 20万双)	水性胶	0.01-0.015kg/双	2-3t/a	2.5t/a
		水性处理剂	0.003-0.004kg/双	0.6-0.8t/a	0.7t/a
	小计		水性胶	/	/
		水性处理剂	/	/	1.4t/a

根据表2.7-1、表2.7-2核算可知，项目圆盘注塑机、冷粘流水线及配套设施满足产能要求，原辅料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 2.8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8-1。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昼间8h/d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2.10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3幢114室（包含1楼11室及8楼北侧区域）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见表2.10-1，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5。

**表2.10-1 项目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表**

序号	厂房编号	功能布置
1	3幢1楼114室	办公展览区域
2	3幢8楼生产车间	北面设置办公室及下料区；东北面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东面设置针车区及拷边打眼区；南面设置注塑区及破碎区；西面设置电脑车区、处理剂及液压油等存放仓库、冷粘流水线

## 2.11 工艺流程分析

### 2.1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1，冷粘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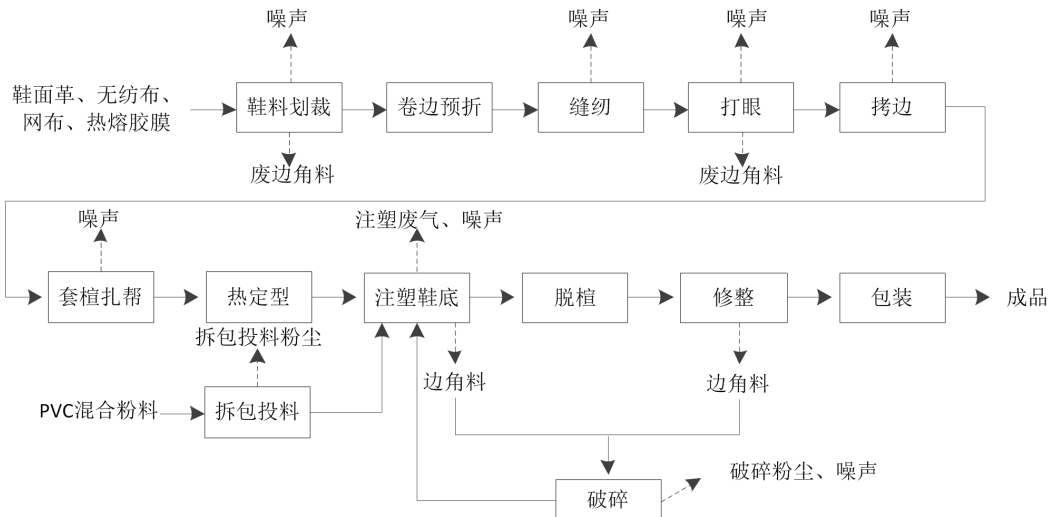


图 2.11-1 注塑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塑鞋工艺流程简介：

- (1) 鞋料划裁：根据制鞋款式及大小将外购的鞋面革、无纺布、网布、热熔胶膜等通过下料机严格按照鞋码尺寸进行划裁。
- (2) 卷边预折：划裁完成的鞋料按照鞋面结构要求将边缘人工折成相应形状以便后续操作。
- (3) 缝纫：通过电脑罗拉车、电脑花样车顺着样本的形状进行缝合，不能出现变形现象。
- (4) 打眼：通过打眼机对缝纫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打眼。
- (5) 拷边：通过拷边机对鞋材进行锁边，防止材料散脱，同时也起到一定的美观作用。
- (6) 套楦扎帮：将拷边完成的鞋料半成品插入鞋楦，在扎帮台上人工进行扎前帮、中帮、后帮。
- (7) 热定型：完成扎帮后的鞋帮连同鞋楦一同转入扎帮台配套的烘道进行热定型（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80-90℃，瞬间将缝制在鞋头、鞋跟等处片状热熔胶膜软化鞋帮定型）。
- (8) 拆包投料：将外购的 PVC 混合新料人工拆包投入注塑机内。
- (9) 注塑鞋底：将套有鞋帮的鞋楦放置在注塑模具内，注塑机内加入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VC 混合粉料经加热熔融后在压力和模具的作用下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00℃），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最终形成鞋底。

(10) 脱楦：人工将鞋子与鞋楦分离。

(11) 修整：对注塑成型的鞋底进行人工修整。

(12) 破碎：注塑鞋底过程和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注：冷却装置为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的流量进行调节，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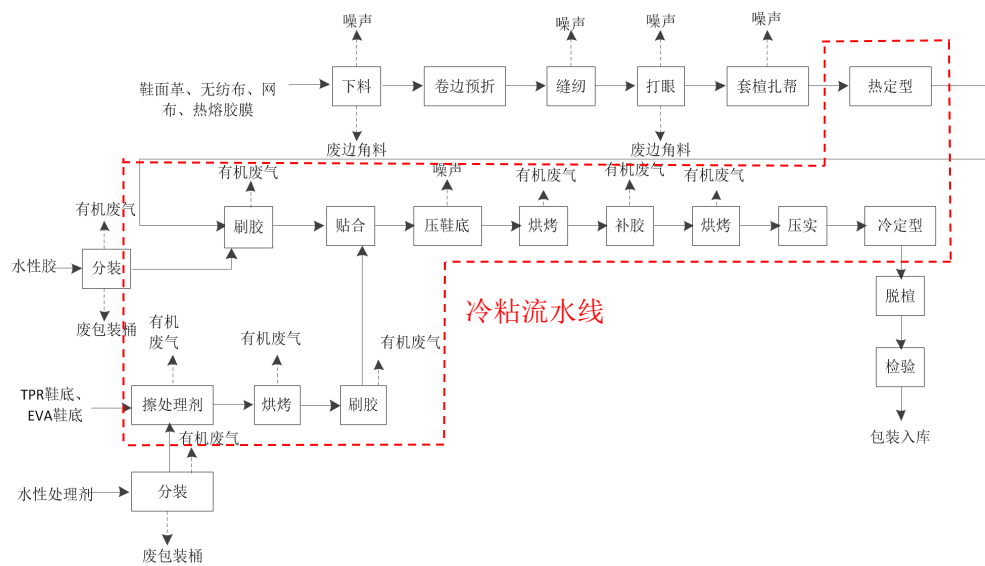


图 2.11-2 冷粘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下料：将外购的鞋面革、无纺布、网布、热熔胶膜等通过下料机切割至适合的规格尺寸。

(2) 卷边预折：下料完成的材料卷边折成相应形状以便后续操作。

(3) 缝纫：通过电脑罗拉车、电脑花样车进行缝合。

(4) 打眼：通过打眼机对缝纫完成的半成品打眼。

(5) 套楦扎帮：将打眼完成的鞋料套入鞋楦，通过前帮机进行拉前帮、人工拉中、后帮。

(6) 分装：外购胶水、处理剂人工将其分装至各操作台小包装盒内，以便后续工人刷胶操作。

(7) 冷粘流水线：完成扎帮后的鞋帮连同鞋楦一同转入冷粘流水线烘道

进行热定型（温度约 80-90℃，瞬间将缝制在鞋头、鞋跟等处热熔胶膜软化完成鞋帮定型），定型完成的鞋帮随后进行人工刷胶。

将外购的 TPR 鞋底、EVA 鞋底在冷粘流水线操作台上人工擦处理剂后进入烘道烘烤，随后手工涂胶水将鞋底与鞋帮进行贴合，经复底压机压鞋底后进入烘道烘烤，手工补胶后再进行烘烤、压实冷风定型后转出冷粘流水线。

（8）脱楦：转出冷粘流水线的鞋子人工将鞋子与鞋楦分离。

（9）检验：人工对制作完成的鞋子进行检查。

（10）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鞋子包装入库。

### 2.1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1-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鞋底	氯化氢、氯乙烯、DOTP、CO、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拆包投料	颗粒物
	G3	破碎	颗粒物
	G4	冷粘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5	分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W2	间接冷却	/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固废	S1	鞋料划裁、打眼、下料	废边角料（鞋料）
	S2	注塑鞋底、修整	废边角料（塑料）
	S3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
	S4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6	液压油包装	废液压油桶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废气处理	废 DOTP 溶剂
	S9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购置 3 幢 114 室闲置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33452 号）作为本项目实施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目前闲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图 2.12-1 项目生产车间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

表 3.1-1 2022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	75	5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7	80	4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68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2022 年温岭市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对祝家洋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2，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祝家洋村	121.345563	28.446528	TSP	日均值	西南	3.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祝家洋村	TSP	24小时平均	0.3	0.111~0.128	42.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SP 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地表水断面年均值+出现超 III 类水质指标的有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4 项。全市五大水系和湖库监测的 117 个县控以上断面中（2 个断面未监测），国控断面 14 个，省控断面 18 个，市控断面 64 个，县控断面 21 个。I-III 类水断面 105 个，占 91.3%（I 类 7.8%，II 类 53.1%，III 类 30.4%）；IV 类 10 个，占 8.7%。无 V 类（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0.3 个百分点。

#### (2) 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附近地表水为南官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南官河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0，为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2 年泽国断面全年地表水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水体水质，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4。

**表 3.1-4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计）	挥发酚
泽国断面	平均值	7.0	6.9	3.9	14.8	3.1	0.83	0.13	0.0009
	IV 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4 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泽国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检测声环境质

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土壤环境**

本项目依托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实现有效处置，此外，企业主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8楼，厂区地面及车间已做好硬化，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为南面约102.12m的沈桥村。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汇邦工业园，购置3幢114室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且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3.2-1，分布图见附图4。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埭头蔡村	121°22'22.083"	28°28'10.995"	集中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34m
	沈桥村	121°22'28.486"	28°28'2.850"	集中居住区			东南	435m
		121°22'12.485"	28°28'4.538"	集中居住区			南	102.12m*



境		121°22'58.735"	28°27'56.906"	集中居住区			西南	466m
		121°22'2.454"	28°28'7.194"	集中居住区			西	257m
		121°22'3.941"	28°28'11.995"	集中居住区			西北	218m
	姜家村	121°22'2.389"	28°28'16.939"	集中居住区			西北	297m
注：数据来源于台州市详全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成果报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拆包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冷粘废气、分装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出加工的企业，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3-1；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拆包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臭气浓度以及冷粘废气、分装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高点	0.60

表 3.3-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厂界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注<sup>1</sup>：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注塑鞋生产所使用的 PVC 混合粉料中含有 AC 发泡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CO，其排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CO 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20mg/m<sup>3</sup>，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CO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C_mR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R--排放系数：（根据排气筒所在地区类别，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及排气筒高度，结合 GB/T3840-91 表 1，在表 4 选取），详见表 3.3-3。

**表 3.3-3 排放系数 R**

地区序号	功能区分类	排气筒有效高度 m	R
5	二类	15	6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本项目取 1。

经计算，本项目 CO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见下表 3.3-4。

**表 3.3-4 CO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C <sub>m</sub>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CO	10	20	60

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详见下表3.3-5。

**表 3.3-5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厂界	1.0	DB33/2046-2017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氯化氢		0.20	GB16297-1996
氯乙烯		0.60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3.3-6。

**表 3.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点一次浓度值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3.3-7。

**表 3.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H	TP	LA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20

废水经市政管网处理后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地表水 IV 类标准，详见表 3.3-8。

**表 3.3-8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 (2.5)	0.3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3.4 总量控制建议值

####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 2、削减替代比例

##### ①COD<sub>Cr</sub>、NH<sub>3</sub>-N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2022 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23 年度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②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试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度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岭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全厂总量控 制建议值	替代 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 代方式	备注
废水	COD <sub>Cr</sub>	0.013	/	0.013	/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NH <sub>3</sub> -N	0.001	/	0.001	/	
废气	VOCs	0.310	1: 1	0.310	区域削减替代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13t/a、NH<sub>3</sub>-N0.001t/a、VOCs0.310t/a。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 CODcr 和 NH<sub>3</sub>-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总量来源于温岭市泽国鑫旺鞋业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3 幢 114 室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不再详细阐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污染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拆包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分装废气、冷粘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根据前文分析，PVC 混合新料组成成份如下：聚氯乙烯 PVC40%、DOTP35%、碳酸钙 20%、AC 发泡剂 2%、硬脂酸 2%、色母 1%。</p> <p>建设项目注塑温度约为 170-200℃，在此温度下，PVC 注塑过程会产生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废气；DOTP 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油雾；生产过程中 AC 发泡剂会产生 CO。</p> <p>参考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造粒工序的研究，PVC 造粒过程中会产生 HCl、氯乙烯单体及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HCl0.015kg/tPVC，氯乙烯 0.027kg/tPVC、非甲烷总烃 0.45kg/tPVC，类比同类项目，DOTP 废气产生量约为总用量的 5%。</p> <p>参考《化学推进剂与高分子材料》发表的《国内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生产与应用》（游贤德（2004 年第 2 卷第 1 期）），AC 发泡剂分解温度：在空气中 195-200℃，在塑料中 160-200℃。放气量（标准温度压力下）：220ml/g。类比同类项目，排气量中 CO 占比为 32%，CO 溢出量按其产生量 2%计。</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年消耗 PVC 混合新料 250t/a，注塑及修整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为 17.5t/a，则注塑鞋底过程中共产生氯乙烯 0.003t/a；HCl0.002t/a；非甲烷总烃 0.048t/a；DOTP0.468t/a；CO0.009t/a。</p> <p><b>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在圆盘注塑机挤出位置及开模位置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局部抽风，</p>

注塑废气收集后引入“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UV光氧主要用于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约2400h，集气效率按75%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静电法对油烟（DOTP）去除效率为50%~75%（清洗电极等关键组件每年不少于6次），本报告处理效率保守取中间按60%计，对其他污染物处理效率几乎为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处理效率按75%计，UV光氧主要用于除臭，此处理装置对HCl及CO处理效率为0，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按60%计。收集及处理措施见下表4.1-1。

**表 4.1-1 注塑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风量核算
注塑	DOTP	圆盘注塑机挤出位置及开模位置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	75	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	60	2500m <sup>3</sup> /h (取整)	本项目共设置1台圆盘注塑机,单台圆盘注塑机集气总面积按1m <sup>2</sup> 计,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则总风量为 1×1×0.6×3600=2160m <sup>3</sup> /h
	CO				0		
	非甲烷总烃				75		
	HCl				0		
	氯乙烯				75		

本项目注塑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注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DOTP	0.468	0.195	DA001	2500	0.140	0.058	23.20	0.117	0.049	0.257
	CO	0.009	0.004			0.007	0.003	1.20	0.002	0.001	0.009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0			0.009	0.004	1.60	0.012	0.005	0.021
	HCl	0.002	0.001			0.001	0.0004	0.16	0.001	0.0004	0.002
	氯乙烯	0.003	0.001			0.001	0.0004	0.16	0.001	0.0004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519	0.216			0.150	0.062	24.96	0.130	0.054	0.280

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包含DOTP、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使用的PVC混合新料中已调配了DOTP，具有一定粘性，其拆包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3) 破碎粉尘

注塑鞋底及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



碎机密闭作业，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粒径较大的塑料颗粒，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 (4) 分装废气

项目冷粘工序前需要将外购处理剂、胶水分装到较小容器中，以便工人擦处理剂、刷胶操作，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企业分装在独立分装车间内进行，本项目设置 2 个 1m<sup>2</sup> 分装车间，每个分装车间分别设置一个分装操作台，分装操作台上方设置带三侧围挡面的集气罩，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换气次数 20 次/h，高度按 2m 计，则风量为 80m<sup>3</sup>/h（该部分风量仅在胶水分装开启引风机阀门时产生，且胶水分装时间较短，因此不计入总风量）。

分装废气同冷粘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 (5) 冷粘废气

本项目冷粘废气具体产生于擦处理剂、刷胶、补胶及烘烤工序。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水性胶组份占比如下：聚氨酯树脂 50%、水 50%；水性处理剂组份占比如下：水性聚氨基树脂 48%、水 52%。

项目生产过程中耗用水性胶 5t/a，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水性胶水中 VOCs 产生系数为 0.008kgVOCs/kg 水性胶（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生产过程中水性胶产生：非甲烷总烃 0.04t/a；

项目生产过程中耗用水性处理剂 1.4t/a，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水性处理剂中 VOCs 产生系数为 0.02kgVOCs/kg 水性处理剂（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生产过程中水性处理剂产生：非甲烷总烃 0.028t/a。

类比同类项目，冷粘废气在擦处理剂、刷胶、补胶工序挥发占比约为 15%，在烘烤工序产生比例约为 85%，详见下表。

**表 4.1-3 冷粘废气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工序		产生比例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1	冷粘	擦处理剂、刷胶、补胶	15%	非甲烷总烃	0.010
2		烘烤	85%	非甲烷总烃	0.058
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8

**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擦处理剂、刷胶、补胶工位和烘道进出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捕集效率均取 75%，项目冷粘废气收集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冷粘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风量核算
冷粘	擦处理剂、刷胶、补胶	非甲烷总烃	上吸式集气罩	75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75	7500m <sup>3</sup> /h (取整)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则总风量为 1.5×0.6×3600+4×2×500=7240m <sup>3</sup> /h
	烘道	非甲烷总烃	上吸式集气罩	75		75		

本项目冷粘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冷粘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冷粘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冷粘	非甲烷总烃	0.068	0.028	DA002	7500	0.013	0.005	0.67	0.017	0.007	0.030

(6)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6 废气源强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DOTP	0.468	0.195	DA001	2500	0.140	0.058	23.20	0.117	0.049	0.257
	CO	0.009	0.004			0.007	0.003	1.20	0.002	0.001	0.009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0			0.009	0.004	1.60	0.012	0.005	0.021
	HCl	0.002	0.001			0.001	0.0004	0.16	0.001	0.0004	0.002
	氯乙烯	0.003	0.001			0.001	0.0004	0.16	0.001	0.0004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519	0.216			0.150	0.062	24.96	0.130	0.054	0.280
拆包投料	颗粒物	少量	/	/	/	/	/	/	少量	/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	/	/	/	/	/	少量	/	少量
分装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DA002	7500	/	/	/	少量	/	少量

冷粘	非甲烷总烃	0.068	0.028			0.013	0.005	0.67	0.017	0.007	0.030
合计	颗粒物	少量	/	/	/	/	/	/	少量	/	少量
	DOTP	0.468	0.195	/	/	0.140	0.058	23.20	0.117	0.049	0.257
	CO	0.009	0.004	/	/	0.007	0.003	1.20	0.002	0.001	0.009
	HCl	0.002	0.001	/	/	0.001	0.0004	0.16	0.001	0.0004	0.002
	氯乙烯	0.003	0.001	/	/	0.001	0.0004	0.16	0.001	0.0004	0.002
	非甲烷总烃	0.116	/	/	/	0.022	/	/	0.029	/	0.051
	挥发性有机物	0.587	/	/	/	0.163	/	/	0.147	/	0.310

### (7) 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注塑及分装、冷粘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即收集效率为0，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30min。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表4.1-7。

**表 4.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DOTP	0.098	0.195	0.5	3年/次
		CO	0.002	0.004		
		非甲烷总烃	0.010	0.020		
		HCl	0.0005	0.001		
		氯乙烯	0.0005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0.108	0.216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4	0.028		

注：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3-5年以上，本环评保守按3年计。

从上表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落实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

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 (8)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冷粘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污染物。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注塑工序及冷粘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量均取 1200（无量纲）。

**表 4.1-8 臭气浓度源强汇总表**

工序	有组织产生浓度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注塑	1200	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480（无量纲）
冷粘	12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480（无量纲）

#### 4.1.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拆包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分装废气、冷粘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机密闭作业，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分装废气经负压集气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冷粘废气一同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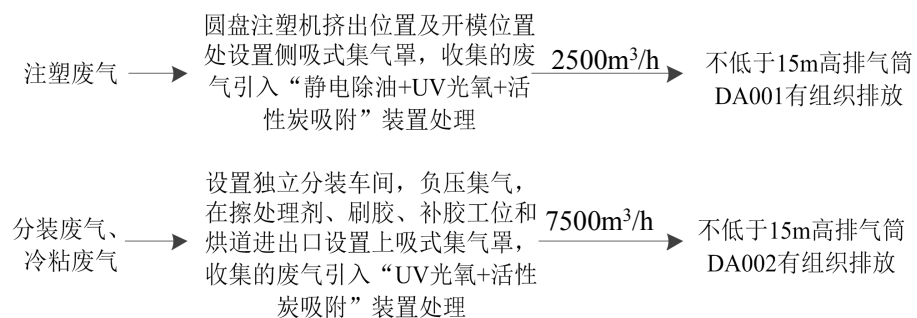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单元	分装单元	冷粘单元	拆包投料单元	破碎单元
生产设施		圆盘注塑机	/	冷粘流水线及配套设备	/	破碎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鞋底	分装	擦处理剂、刷胶、补胶、烘烤	拆包投料	破碎
污染物种类		氯乙烯、HCl、DOTP、非甲烷总烃、CO、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污 染 防 治	收集方式	圆盘注塑机挤出位置及开模位置设置侧吸式集气罩	设置独立分装车间，负压集气	在擦处理剂、刷胶、补胶工位和烘道进出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	/	/
	收集效率 (%)	75		75	/	/

	设施概况	处理能力 (m³/h)	2500	7500	/	/
		处理效率	静电除油装置对注塑废气中 DOTP 处理效率按 60%计, 对其他污染物处理效率几乎为 0;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 UV 光氧主要用于除臭, 此处理装置对 HCl 及 CO 处理效率为 0, 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按 6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60%	/	/
		处理工艺	是	是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附录 F 表 F.1, 治理技术可行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
		高度 (m)	15	15	/	/
		内径 (m)	0.2	0.4	/	/
		温度 (°C)	25	25	/	/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2'13.035" 纬度: 28°28'7.724"	经度: 121°22'11.547" 纬度: 28°28'8.196"	/	/
		编号	DA001	DA002	/	/
<p>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分装、冷粘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 4.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1-10。

表 4.1-10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种类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	氯乙烯	0.0004	0.77	0.16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Cl	0.0004	0.26	0.16	/	
		CO	0.003	60	1.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0.062	/	24.96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臭气浓度	/	/	48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DA002	分装、 冷粘	非甲烷总烃	0.005		0.67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臭气浓度	/	/	48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氯乙烯、HCl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CO 有组织排放满足相关计算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要求。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③恶臭排放分析

本项目注塑及分装冷粘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产生，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浓度降低，恶臭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恶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总结论

根据分析，2021 年温岭市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102.12m 处的沈

桥村，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4.2 废水

### 4.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主要在圆盘注塑机模具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类比同类项目，单台注塑机年均补充水量约 20t，本项目圆盘注塑机 1 台，则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年消耗量约为 20t。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7m<sup>3</sup>/d、44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按 350mg/L 计、NH<sub>3</sub>-N 按 3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156t/a、NH<sub>3</sub>-N0.01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545t/a，废水产生量为 44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则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废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产生量 (t/a)	446	0.156	0.016
纳管量 (t/a)	446	0.156 (350mg/L)	0.016 (35mg/L)
达标排放量 (t/a)	446	0.013 (30mg/L)	0.001 (1.5mg/L)

### 4.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2；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2-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4。

表 4.2-2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及编号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DW001	GB8978-1996 DB33/887-20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表 4.2-3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b>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间接排放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21° 22'12.702"	28° 28'9.579"	COD <sub>Cr</sub>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50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氨氮		35			氨氮	1.5

### 4.2.3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能力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始建于 2013 年，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污水排放口位于工程西侧八五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

#### (2) 服务范围

①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104 国道、泽渚路、月河路），南至牧长路，其面积约 26km<sup>2</sup>；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 21 个行政村，其中泽国镇 11 个村，大溪镇 10 个村，面积约 15.88k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1km<sup>2</sup>，规划人口约 15.0 万人，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②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以月河为界，北以北环路，西临西环路，南至 104 国道复线，服务面积约为 5.4km<sup>2</sup>。

③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分为大溪片、潘郎片、山市片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总面积 65.88km<sup>2</sup>。

#### (3)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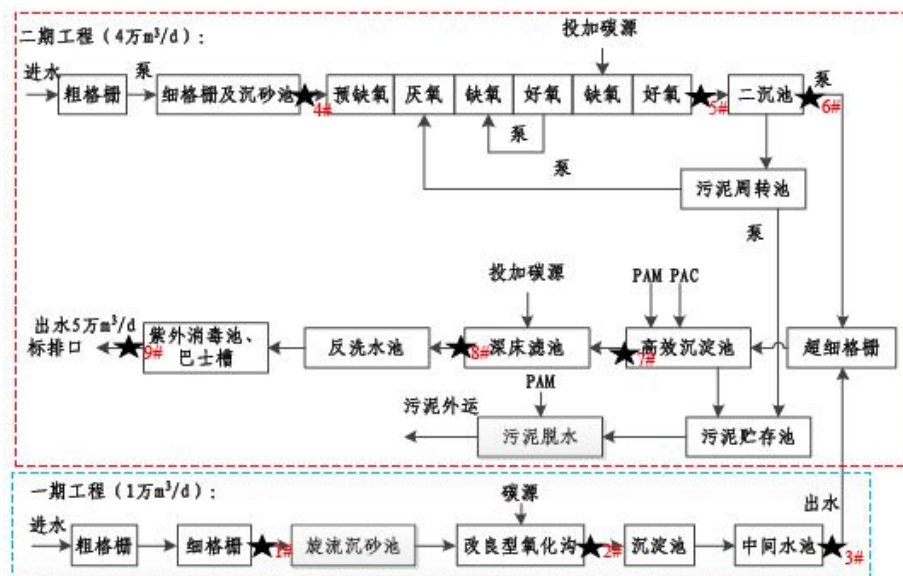


图 4.2-1 一期及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

表 4.2-5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360	180	40	250	50	5.5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5 (2.5) <sup>①</sup>	5	12 (15) <sup>①</sup>	0.3

注<sup>①</sup>: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2-6, 从监测结果看,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表 4.2-6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2023/06/12	6.75	20.63	0.0432	0.0535	9.721	539.40
2023/06/13	6.69	19.44	0.0577	0.0775	9.642	550.62
2023/06/14	6.69	21.15	0.0731	0.0905	7.222	555.75
2023/06/15	6.49	17.26	0.0669	0.1220	5.970	654.48
2023/06/16	6.59	17.82	0.0498	0.0782	8.933	560.96
2023/06/17	6.62	18.07	0.0659	0.0774	7.744	631.75
2023/06/18	6.61	18.20	0.0522	0.0739	8.590	573.29
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满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同时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仍有一定的余量, 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水质属性简单, 可以经多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AAOAO)工艺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具有环境可行性。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 噪声主要为下料机、电脑罗拉车、电脑花样车、拷边机、打眼机、破碎机、圆盘注塑机、冷粘流水线、复底压机设备、冷却塔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sup>①</sup> /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1台）	/	48	-13	29.4	80	减振	9: 00-17: 00
2	分装冷粘废气处理设施风机（1台）	/	12	1	29.4	80	减振	9: 00-17: 00

注<sup>①</sup>：本项目以汇邦鞋业园 1 幢楼东南角为原点。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sup>①</sup>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下料机 1	定制	70	减振	34	29	29.4	22.8	66.15	9: 00-17: 00	20	40.13	1
2		下料机 2	定制	70	减振	36	29	29.4	22.8	66.15		20	40.13	1
3		下料机 3	定制	70	减振	39	29	29.4	22.8	66.15		20	40.13	1
4		下料机 4	定制	70	减振	33	27	29.4	22.8	66.15		20	40.13	1
5		下料机 5	定制	70	减振	36	27	29.4	22.8	66.15		20	40.13	1
6		下料机 6	定制	70	减振	38	26	29.4	22.8	66.15		20	40.13	1
7		下料机 7	定制	70	减振	33	25	29.4	22.8	66.15		20	40.13	1
8		下料机 8	定制	70	减振	36	24	29.4	22.8	66.15		20	40.13	1
9		下料机 9	定制	70	减振	38	24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0		下料机 10	定制	70	减振	33	22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1		下料机 11	定制	70	减振	36	22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2		下料机 12	定制	70	减振	38	21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3		针车区（罗拉车 35 台）	定制	85	减振	45	12	29.4	22.8	81.15		20	55.13	1
14		电脑车区（电脑花样车 35 台）	定制	85	减振	18	7	29.4	22.8	81.15		20	55.13	1
15		拷边机 1	定制	70	减振	38	15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6		拷边机 2	定制	70	减振	39	11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7		拷边机 3	定制	70	减振	38	6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8		拷边机 4	定制	70	减振	37	1	29.4	22.8	66.15		20	40.13	1

19	拷边机 5	定制	70	减振	36	15	29.4	22.8	66.15	20	40.13	1
20	拷边机 6	定制	70	减振	35	10	29.4	22.8	66.15	20	40.13	1
21	拷边机 7	定制	70	减振	35	5	29.4	22.8	66.15	20	40.13	1
22	打眼机 1	定制	75	减振	32	16	29.4	22.8	71.15	20	45.13	1
23	打眼机 2	定制	75	减振	32	12	29.4	22.8	71.15	20	45.13	1
24	打眼机 3	定制	75	减振	31	7	29.4	22.8	71.15	20	45.13	1
25	打眼机 4	定制	75	减振	31	2	29.4	22.8	71.15	20	45.13	1
26	打眼机 5	定制	75	减振	30	-2	29.4	22.8	71.15	20	45.13	1
27	前帮机 1	定制	73	减振	34	-2	29.4	22.8	69.15	20	43.13	1
28	前帮机 2	定制	73	减振	37	-3	29.4	22.8	69.15	20	43.13	1
29	破碎机	定制	78	减振	44	-14	29.4	22.8	74.15	20	48.13	1
30	圆盘注塑机	定制	75	减振	35	-12	29.4	22.8	71.15	20	45.13	1
31	冷粘流水线	定制	72	减振	25	6	29.4	22.8	68.15	20	42.13	1
32	复底压机 1	定制	73	减振	29	-6	29.4	22.8	69.15	20	43.13	1
33	复底压机 2	定制	73	减振	32	-6	29.4	22.8	69.15	20	43.13	1
34	冷却塔	定制	75	减振	30	-14	29.4	22.8	71.15	20	45.13	1

注<sup>①</sup>：本项目以汇邦鞋业园 1 幢楼东南角为原点；  
注<sup>②</sup>：本项目电脑罗拉车噪声源强相同，且设备分布集中均匀，考虑按一个点声源计，点声源位置设为设备分布区域中心位置，同理电脑花样车按一个点声源计，点声源位置设为设备分布区域中心位置；  
注<sup>③</sup>：企业位于 8 楼，层高 4.2m，则设备离地高为 29.4m；  
注<sup>④</sup>：由于室内声源会考虑混响，所有室内声源都按照居中的位置参与计算的。因此导出来的表格中会出现同一建筑物中的不同设备各数据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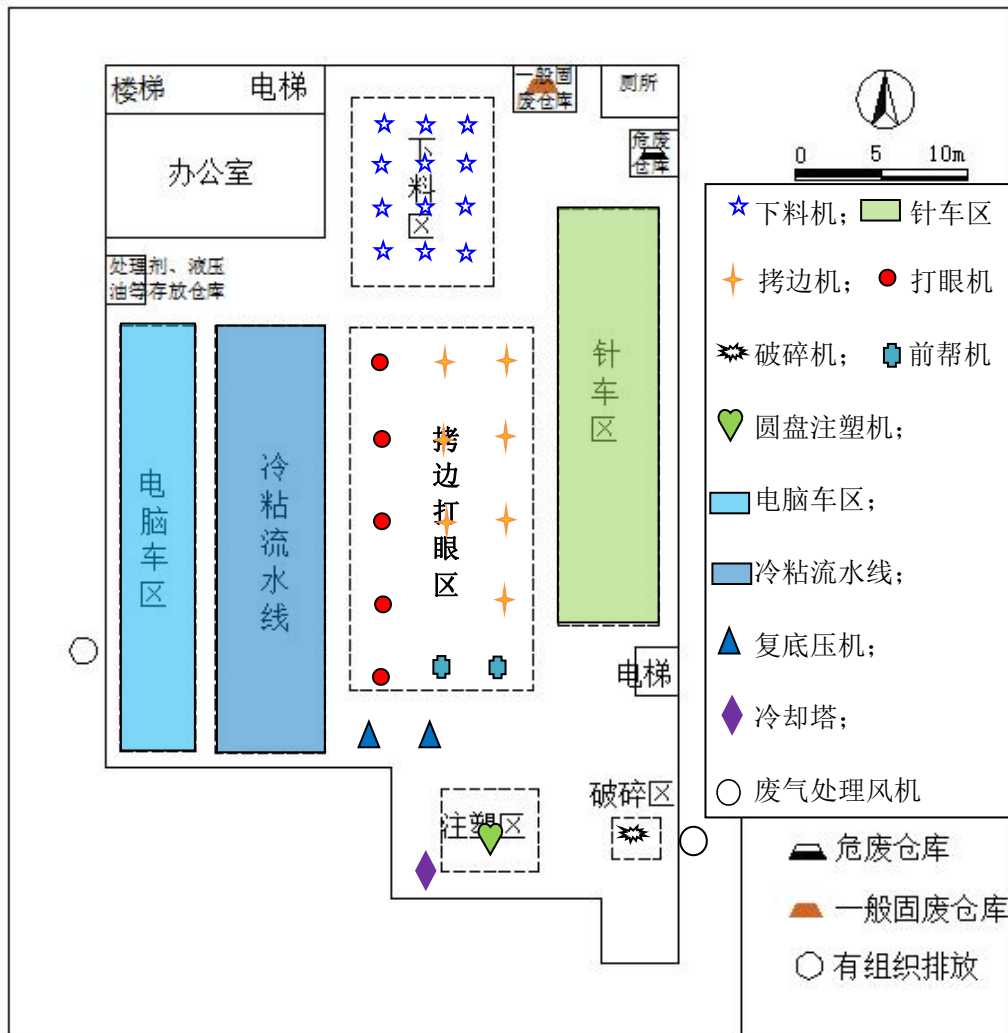


图 4.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位置分布情况图

#### 4.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分为两类：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 4.3.3 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车间贡献值	60.1	/	60.3	59.3
2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65	/	65	65
3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面厂界为与其他企业共厂界，故不进行预测。

由表 4.3-3 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4.4 固废

##### 4.4.1 污染源强分析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鞋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塑料）、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 ①废边角料（鞋料）

企业鞋面革、无纺布、网布、热熔胶膜使用量共约 180t/a，废边角料（鞋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5%，则废边角料（鞋料）产生量约为 27t/a。

###### ②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约为原辅材料重量的 0.5%，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外购 TPR、EVA 鞋底、鞋面革、无纺布、网布、热熔胶膜等外包装，TPR、EVA 鞋底、鞋面革、无纺布、网布、热熔胶膜等原辅料重约 630t/a，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15t/a。

###### ③废边角料（塑料）

项目注塑过程及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塑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7%，项目 PVC 混合新料使用量为 250t/a，则废边角料（塑料）产生量为 17.5t/a，企业收集破碎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a)”，不属于固废。

###### ④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

企业胶水使用量为 5t/a，规格为 20kg/桶，水性处理剂使用量为 1.4t/a，规格为 15kg/桶，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胶水）共 250 个，废包装桶（处理剂）共约 94 个，每个胶水桶重约 0.6kg，每个处理剂包装桶重约 0.4kg，则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产生量约为 0.188t/a。

###### ⑤废液压油

企业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

###### ⑥废液压油桶

项目所用液压油规格为 170kg/桶，每个液压油桶重约 10kg，企业年使用液

压油 0.5t/a，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3t/a。

⑦废 DOTP 溶剂

根据前文分析，注塑废气经“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率为 75%，“静电除油”装置对 DOTP 的去除率为 60%，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共产生 DOTP 废气 0.468t/a，排放量为 0.257t/a，则静电除油装置中收集废 DOTP 溶剂约 0.211t/a。

⑧废活性炭

活性炭主要去除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 0.587t/a，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310t/a，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的 DOTP 约 0.211t/a，则经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共 0.066t/a（其中注塑工序削减量为 0.028t/a、冷粘工序削减量为 0.038t/a），项目注塑废气集气风量为 2500m<sup>3</sup>/h，分装冷粘废气集气风量为 7500m<sup>3</sup>/h，VOCs 初始浓度范围为 0~200mg/Nm<sup>3</sup>，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废气处理过程活性炭装填量分别约为 0.5t、1t，要求企业活性炭每运行 500h 更换一次，则年更换约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566t/a。

⑨废 UV 灯管

本项目废 UV 灯管来自于废气处理，光催化氧化装置每次需约 20kg/a 的 UV 灯管，企业共设置 2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每年更换 1 次，即共产生 40kg/a 的废 UV 灯管。

⑩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情况见下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鞋料)	鞋料划裁、打眼、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27.000	27.0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包装		固态	/	3.150	3.150	
3	废包装桶 (胶水、处理)	胶水、处理	危险	固态	有机成分、化学	0.188	0.188	委托有资



	水、处理剂)	剂包装	废物		物质			质单位处 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00	0.500	
5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外 包装		固态	有机成分、化学 物质、矿物油	0.030	0.030	
6	废 DOTP 溶 剂	废气处理		液态	DOTP 溶剂	0.211	0.21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	7.566	7.566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等	0.040	0.040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态	/	10.500	10.500	环卫统一 清运

####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4.4.3.1 项目固废处置要求

表4.4-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特 性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 (t)	贮存 面积 (m <sup>2</sup> )	仓库 位置
1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鞋料)	195-999-99	/	袋装	3个月	6.750	12	8楼车 间北 侧
2		废包装材料	195-999-07	/	袋装	3个月	0.788		
小计							7.538		
3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胶 水、处理剂)	HW49(其他废 物), 900-041-49	T/In	加盖整 齐摆放	1年	0.188	9	8楼车 间东 北侧
4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T, I	桶装 密闭	1年	0.500		
5		废液压油桶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加盖整 齐摆放	1年	0.030		
6		废 DOTP 溶剂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桶装 密闭	1年	0.211		
7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 物), 900-039-49	T	袋装	半年	4.540		
8		废 UV 灯管	HW29(含汞废 物), 900-023-29	T	袋装	1年	0.040		
小计							5.509		

注：T：毒性；I：易燃性；In 感染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本项目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贮存。

本项目拟设一座 12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和一座 9m<sup>2</sup> 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鞋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4.3.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A、贮存场所（设施）防治措施要求**

（1）一般固废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2）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废液压油桶密闭整齐摆放；废液压油、废DOTP溶剂桶装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废UV灯管袋装储存，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地面、墙面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所在区域废非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集气最高水位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8.535t/a，最大储存量为 5.509t/a。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处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 9m<sup>2</sup>，有效暂存容积约 25.2m<sup>3</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废 DOTP 溶剂、废液压油桶装密闭储存，正常生产工况下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 4.4.3.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

质。

#### 4.4.3.4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1)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与管理组织。

(2)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污染防治责任清单，相关信息需在显著位置张贴，或在企业网站予以公开。

(3)落实废物标识制度，对废物产生、包装与贮存场所等张贴相应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制定实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年度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及减少废物产生和降低危害性措施，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落实申报登记制度，结合环境逐年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物种类、数量、贮存、流向、处置等信息。

(6)制定针对废物泄漏等情况的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开展危险废物相关知识培训。

####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胶水、处理剂、液压油等原辅料，产生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废，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石油烃，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氯乙烯、HCl、DOTP、CO、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5-1。

表 4.5-1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生产车间	物料泄漏	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胶水、处理剂、液压油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料存放区	物料泄漏	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胶水、处理剂、液压油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设施故障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	土壤、地下水	事故

企业主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位于 8 楼，厂区地面均已做好硬化，正常生产工况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形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见表 4.5-2。

**表 4.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

防渗级别	污染源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处理剂、液压油等)、 胶水分装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注塑区、 冷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 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以外厂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要求厂区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处理剂、液压油等）、胶水分装区、除上述区域以外厂区等按照相关要求对应做好分区防渗建设，处理剂、液压油等储存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

####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 4.7 环境风险

#####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 DOTP 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储存的危险物质（健康危险急性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火灾、泄漏、 爆炸	胶水、处理剂、 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 炸引起的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 护目标、土壤、 区域水体
2	原料存放 区	火灾、泄漏、 爆炸	胶水、处理剂、 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 炸引发的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 护目标、土壤、 区域水体
3	危废仓库	泄漏	废包装桶（胶水、 处理剂）、废液 压油、废液压油 包装桶、废 DOTP 溶剂、废 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爆 炸引起的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 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 护目标、土壤、 区域水体
4	废气处理 设施	事故排放、 火灾	非甲烷总烃、 DOTP、氯化氢、 CO、氯乙烯等	事故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 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7-2。

**表 4.7-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0.510	2500	0.0002
2	水性处理剂、胶水等	/	1.025	100	0.010
3	危险废物	/	5.509	50	0.110
合计		/	/	/	0.120

注：油类物质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水性处理剂/水性胶等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②泄漏、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的管理维护。液压油储存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企业应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的可能。

#####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

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必要时及时转移相关物资，以免发生原料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

####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⑤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本项目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 4.7.3 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为规范和强化温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提高温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温岭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编制了《温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温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温岭市目前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有：9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2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1家医疗废物焚烧处理企业。

### 4.8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类别为“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属于“其他\*”，因此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4.8-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195	纳入重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3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注：表格标“*”号者，是指在工艺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 （1）运营期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2015），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8-2。



表 4.8-2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氯乙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Cl	1 次/半年	
		CO	1 次/半年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91) 规定的计算值
		挥发性有机物 <sup>a</sup>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sup>a</sup>	1 次/半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046-2017)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 离地面 1.5m 以上位 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氯乙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Cl	1 次/半年	
		CO	1 次/半年	/
颗粒物		1 次/半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046-2017)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 甲烷总烃计)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注 a: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单独排入公共  
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 应该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建设项目  
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见表 4.8-3。

表 4.8-3 企业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化粪池	废水量、pH、COD、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总排口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氯乙烯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Cl		
		CO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规定的计算值
		挥发性有机物 <sup>a</sup>		
3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装置	臭气浓度	DA00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04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sup>a</sup>		
4	高噪设备	设备噪声、降噪效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消声减震措施	和厂界噪声监测		准》(GB12348-2008) 3类
5	无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氯乙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
		CO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臭气浓度		
注 <sup>a</sup> :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 4.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5%。具体详见表 4.9-1。

表 4.9-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管道排气筒等	2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废水达标排放(园区共用)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震基础、日常检修维护等。	3.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箱、危废暂存场所。	4.0	固废妥善处置
分区防渗	地面防渗措施、防渗托盘等	3.0	分区防渗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合计		3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	氯乙烯	圆盘注塑机挤出位置及开模位置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静电除油+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的计算值
			HCl		
			CO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DA002/分装、冷粘	非甲烷总烃	分装设置单独分装隔间负压集气，擦处理剂、刷胶、补胶操作台及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并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车间/拆包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HCl		
CO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厂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放。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鞋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胶水、处理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溶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除上述区域以外厂区按照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建设，胶水、处理剂、液压油储存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并选用适合危废类别的包装容器定期检查。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等日常稳定运行。 ③加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的管理维护。 ④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 ⑤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及时开展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执行“三同时”，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区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严格执行相关排污许可制度。			

	<p>3、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4、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技术要求。</p> <p>5、企业应落实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p> <p>6、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同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六、结论

###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3 幢 114 室，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企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0.013t/a、氨氮 0.001t/a、VOCs0.310t/a。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故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削减替代量为 VOCs0.310t/a。

### 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33452 号），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6.3 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 3 幢 114 室，项目生产注塑鞋和冷粘鞋，注塑原材料采用新料，属于其他制鞋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冷粘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等符合《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

### 6.4 总结论

温岭市北狼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汇邦鞋业园，购置汇邦鞋业园 3 幢 114 室共 1713.56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6），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5 万双注塑鞋、40 万双冷粘鞋的生产能力。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氯乙烯	0	0	0	0.002	/	0.002	+0.002
	HCl	0	0	0	0.002	/	0.002	+0.002
	DOTP	0	0	0	0.257	/	0.257	+0.257
	CO	0	0	0	0.009	/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1	/	0.051	+0.051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310	/	0.310	+0.310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0	0	0	446.000	/	446.000	+446.000
	CODcr	0	0	0	0.013	/	0.013	+0.013
	氨氮	0	0	0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鞋料）	0	0	0	27.000	/	27.000	+27.000
	废包装材料	0	0	0	3.150	/	3.150	+3.15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胶水、 处理剂）	0	0	0	0.188	/	0.188	+0.188
	废液压油	0	0	0	0.500	/	0.500	+0.500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30	/	0.030	+0.030
	废 DOTP 溶剂	0	0	0	0.211	/	0.211	+0.211
	废活性炭	0	0	0	7.566	/	7.566	+7.566
	废 UV 灯管	0	0	0	0.040	/	0.040	+0.04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